

股票代码：002759

股票简称：天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,297,68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4.4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,640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.9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657,55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.45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614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4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614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4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8,93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7%；反对 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199,9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24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38%；反对 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41%；弃权 199,9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